

关于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我单位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 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 10000 m³/d。201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4 年 8 月 12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4]11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由于实际入水量与设计规模相差较大，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最

大水量为 20000 m³/d，验收内容只包括污水处理厂部分，不包括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二期水量为 20000 m³/d，中水回用纳入二期验收监测范围内。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主体由临清市碧海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附件 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临清市纬一路和工业路交叉口东南，占地面积 40000 m²，最大水量为 20000 m³/d，并新建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2.556km。外部管网已由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目前管网供水能力能满足一期处理能力。该项目预处理阶段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的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工段采用 A2/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选用“高级氧化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派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	----	----------	--------	------

1	处理工艺	废水经二沉池处理后进入机械絮凝沉淀池，只加 PAM 和 PAC 药剂	经提标改造设计，机械絮凝沉淀池改为高级氧化絮凝沉淀池，增加了 MBBR 区和芬顿氧化区。	满足提标要求
2	消毒池加药	投加二氧化氯消毒	投加次氯酸钠消毒	加强消毒效果
3	除臭工艺	生物滤池系统	高效洗涤塔+离子除臭系统	增强除臭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有关规定，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该工程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类、风机、空压机、污泥脱水设备等，通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本工程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栅渣、沉砂、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栅渣及沉砂均未产生，污泥共产生 2t，目前暂存于污泥间内。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竣工噪声和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验收监测报告》(聊环科(建)字 2018 第 121303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1.7-61.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6.9-53.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栅渣、沉砂、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栅渣及沉砂均未产生,污泥共产生 2t,目前暂存于污泥间内。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严格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二期工程。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请临清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